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卿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2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09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80131113745600(107000932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7948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7948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02-02
16:28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C | | 人事107/02/03 09:57
1070000658 有附件